

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 分)

二讀會：

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

－歲出部門（內政）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是二、三讀會，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我們繼續從內政部門－行政暨國際處審議，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。請專門委員宣讀科目。

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議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的預算，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第一冊，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，請翻開 010-15 頁。請看第 15 頁至第 22 頁，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2 億 275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邱議員俊憲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處長，這筆預算和往年編的應該沒有什麼不一樣，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和一些業務的維持費用，是這樣子嗎？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請丁處長答復。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我們裡面包括人事費，還有政務人員的待遇、5 人的薪水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這筆預算裡面是不是包含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和三位副秘書長的特別費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對，主要是人事費包含職工的退休金，還有 5 位政務人員的薪水，但是不含福利，法定編制 123 個人的待遇、16 個約聘僱的待遇，還有 65 個…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那個預算書上面有寫。主席，我主張在這筆預算裡面有一筆特別費，市長每

個月有 14 萬 4,000 元的特別費，今年韓市長向議會請假三個月，占了一整年的四分之一，我主張這個特別費明年就把它刪除四分之一的部分。另外一個部分，副秘書長編制 3 位，可是現在市府裡面到任的只有 2 位，所以副秘書長的特別費一個月 1 萬 8,200 元，我也詢求議會做一些減列，既然韓市長沒有來上班，他請假這個特別費應該不會去支應，我想他非常清楚，他連薪水都不領了，特別費應該不會去用。所以在單位預算的第一冊，第 010-19 頁裡面的市長特別費，一個月 14 萬 4,000 元，既然韓市長今年拋棄高雄市民三個月不來，三個月占了一年的四分之一，我提出主張就是刪除三個月就是四分之一，172 萬 8,000 元具體刪除四分之一的金額。

韓市長可以這樣子，沒有詢求議會多數議員或是其他黨團的同意，就這樣子不來總質詢備詢、不來議會，也不去市政府上班，我想編這個預算看來他也用不到，所以就刪掉四分之一，我今天不會提額數，現場只有 17 位議員，沒關係！我們今天就來審議，不過市長特別費和副秘書長的特別費，我這邊有要刪除部分預算的提議。

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議員柏霖。

黃議員柏霖 :

這個特別費是依什麼條例來編列？請處長答復。

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

請丁處長說明。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

我們主要是依據行政院函頒訂定的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，依規定來編列。

黃議員柏霖 :

你知道六都的首長特別費是一致，還是不一致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

它是一致的。

黃議員柏霖 :

如果你把它刪掉，造成高雄和其他都不一樣，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

基本上，我們還沒有聽過特別費被刪的這種例子。

黃議員柏霖 :

第一個，我向大會報告，這個是六都都是一樣的數字。第二個，韓市長也表明他在請假這段期間當然沒有進來上班，他也沒有領過這樣的費用。第三個，

他依法請假，沒有聽說請假要跟議會商量的，當時陳菊市長要去當總統府秘書長有沒有跟高雄市議會請假？對不對？但是我的意思是很多東西不需要，我們要問政就好好問政，我個人是反對，因為我覺得六都既然一樣，就照六都的標準，他到底適不適合用、他能不能用？他請假期間當然不能動支這一筆費用，這是本席的意見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邱議員俊憲，請發言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處長，六都真的都一樣嗎？過去市長的特別費不是這個金額，市長的特別費以前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，因為要攸節預算，自己砍過特別費的金額，你要回答清楚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請丁處長說明。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108 年度我們是按照…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我的問題是和六都有沒有不一樣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直轄市都是一個標準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過去的特別費曾經不是這個金額，你知道嗎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因為行政院…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你知道嗎？有這件事情嘛！〔有。〕過去的特別費是另外一個金額，一個月好像是 20 萬元左右。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過去比現在多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對嘛！過去為什麼可以 20 萬元？

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

當然這個行政院也會檢討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你清楚回答我，過去的金額曾經比這個多，現在六都的狀況是一樣。過去陳

菊市長去當秘書長是辭職，現在市長是請假，議會審總預算或是質詢的時候，過去不管是市長或首長不來，還要一個一個去拜託議員，過去都是這樣，不要不一樣的人就有不一樣的標準。我在這邊還是具體提出來，010-19 頁、市長特別費，既然韓市長有三個月他可以請假，我們就來刪除四分之一，三個月的特別費，我提出來的很清楚，反正刪掉他也用不到，反正他請假嘛！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邱議員，我們審議的是明年度的預算，明年度市長沒有要請那麼久的假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曾議員俊傑，請發言。

曾議員俊傑：

主席，既然有爭議，我就提先擱置，然後再去找邱議員了解，我提議擱置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曾俊傑議員提擱置案，有沒有人附議？〔附議。〕曾俊傑議員，是一筆特別費預算擱置？還是第 15 頁到 22 頁都擱置？

曾議員俊傑：

特別費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第 15 頁到 22 頁裡面的第 19 頁，特別費的預算 601 萬 2,000 元，本筆預算擱置，其他就照預算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，事務管理－庶務管理、預算數 9,103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議員明太。

黃議員明太：

額數問題，人數這麼少怎麼審預算？很多議員的意見都沒有發表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謝謝黃議員，請在選區裡面服務選民的一些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開議，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休息時間已到，本席宣布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召集人上報告台了嗎？好，謝謝。黃議員明太。

黃議員明太：

額數問題，麻煩清點一下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好，請議事組人員清點在場人數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7 位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重新再清點一遍，請大家就座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28 位。

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

不足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